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4日,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吴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集团”)通知,吴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吴华集团于2020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吴华能源股票3,002,39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增持前,吴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47,564,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0%;本次增持完成后,吴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50,56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吴华能源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吴华集团拟自本次实施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吴华集团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含)至2%(不含)之间。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京华能源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晟有色42.87%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2月1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临2020-003”)。

二、本次划转的进展情况

由于《证券法》(2019年修订)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广东稀土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了解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将不影响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工作的继续推进。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4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通知,基布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1,640,000	21.20%	0.72%	2018.4.24	2020.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8%	0.12%	2018.10.23	2020.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640,000	24.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4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2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65号)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1,229,983,54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143,288.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1,229,983,542.00元。本次配股股份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020年3月4日,公司已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215,541,972.5元变更为4,444,525,514.4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增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共1104.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92,522,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4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浙0304-02号及质押冻结审查高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执恢1号-2)。获悉公司持有以上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司法划转,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9年9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股被浙江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其持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冻结期限为三年,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9月1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9-001)。

2020年3月4日,信达证券所持公司30,0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解冻数量	冻结/解冻日期
30,000,000股	2019/09/01
30,000,000股	2020/03/04

二、解除冻结原因

1.浙江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恢1号-2】《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浙0304-02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湖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湖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对外捐赠情况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组织部号召,组织公司系统党员干部捐款325484元;公司代管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武汉市青山区慈善会、汉川市红十字会、随州市红十字会、春春县(公司对口扶贫县)慈善会合计捐款500万元;此外,公司及湖北公司系统先后向武汉市、汉川市、荆州市、恩施州等企业所在地的政府机构、居民社区捐赠了价值约74万5千的防疫与生活物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作为联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的客户,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基于汇顶香港上述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50万美元。当汇顶香港延迟或无法履行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40个月,自担保函签署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要,为顺利出席会议,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0日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刘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股票的一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股份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百分比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0/0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部件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部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完成。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983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洋先生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作为联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的客户,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基于汇顶香港上述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50万美元。当汇顶香港延迟或无法履行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40个月,自担保函签署日起算。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要,为顺利出席会议,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0日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刘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股票的一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股份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百分比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0/0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部件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部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完成。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983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函,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洋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附件: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顾问;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业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

要,为顺利出席会议,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0日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刘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股票的一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股份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百分比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0/0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部件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部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完成。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983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